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220245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2段15號1樓
承辦人：莊惇麟
電話：(02)89519119 分機6153
傳真：(02)89536015
電子信箱：AP529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消預字第1110176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112225276_1_111D2040271-01.PDF、
1112225276_1_111D2040272-01.pdf)

主旨：為維護本局列管應檢修申報之公家機關場所、學校消防安全，提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率，請貴屬場所、學校之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應加強合格申報、落實消防安全設備平時維護及避免延宕修復，不合格申報者將縮短限期改期並以不同意展延為原則，請查照。

說明：

- 一、相關文號：本局109年8月31日新北消預字第1091642365號函（諒達）。
- 二、為提升本局列管應檢修申報之公家機關場所、學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率，本局相關作業規劃如下：
 - (一)執行對象：本局列管應檢修申報之公家機關場所、學校。
 - (二)執行方式：消防專技人員受場所管理權人委託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向本局申報檢修資料時，如消防安全設備仍有不符項目，經本局說明後，未完成修繕仍提出申報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1、限期複查：不合格申報案件本局檢查人員原則應於30日內實施複查。
 - 2、縮短限期改善期限並不同意展延：檢查結果發現消



林怡臻

教育局



防安全設備有不符規定事項，當場要求立即改善，若當日仍無法完全改善者，即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改善期限以20日為原則，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依法予以舉發並不同意展延申請為原則，檢查人員應持續追蹤複查，至完全改善為止。

3、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依法予以舉發，並以「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裁處基準表規定裁罰。

(三)執行日期：111年1月1日起。

三、為維護公家機關所屬場所之消防安全及避免遭張貼不合格標示引發負面觀感，並提升本市公家機關所屬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率，請提早辦理年度檢修作業，倘有缺失應即時進行修復後再辦理申報，並落實消防安全設備平時維護及避免延宕修復，不合格申報者本局將依規定執行複查，若不符合規定者將按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第二項(一)7.規定張貼不合格標示(張貼判斷依據及樣張詳如附件)。

四、另每年3月底前應完成申報場所用途如下，請協助轉知所屬儘速辦理：

(一)甲1類：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酒店(廊)。

(二)甲2類：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三)甲3類：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四)乙1類：車站、飛機場大廈、候船室。

(五)乙2類：期貨經紀業、證券交易所、金融機構。

(六)乙3類：學校教室、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訓練班、K書中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安置及教養機構）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五、副本抄送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及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及本局所屬各救災救護大隊。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各救災救護大隊、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交換戳記
111/01/25 10:35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